

---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502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 目 录

|                                       |   |
|---------------------------------------|---|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4 |
| 议案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5 |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30

二、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

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现场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 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 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的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的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议案一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并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将满 3 个月。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较多，在预计复牌期内公司股票暂时无法复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1]16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2011]94 号《关于实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工作的通知》，2013 年 3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完成国有产权整体划转工作，安徽建工集团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水建总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与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将本公司作为整合安徽建工集团下属建筑业、房地产业唯一上市平台，是安徽建工集

团履行 2015 年 2 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举措。

###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经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 1、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在股权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水建总公司。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在股权调整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安徽水利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建工集团 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安徽建工集团所属经营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相关业务并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本次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须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后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已由省国资委报送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但方案的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三）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事项已与交易方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面较广，部分具体事项尚未完全协商确定，未与交易方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2 个月。

####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